

105120202 有關侵害「GUCCI」商標權之物品的單獨宣告沒收事件(商標法§98) ([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抗字第 14 號刑事裁定](#))

爭點：1. 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，法院於裁判時不再適用商標法第 98 條絕對義務沒收規定。

2. 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品的性質為「專科沒收」之物，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新修刑法施行後，得依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98 條

案情說明

被告甲○○因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以 105 年度調偵字第 1269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扣得之包包 1 個，經鑑定確實為仿冒註冊審定號「00000000」、「00000000」商標圖樣之商品，此有鑑定書 1 份在卷可稽，屬商標法第 98 條之侵害商標權物品，爰依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指出：被告行為後，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，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修正後刑法第 2 條第 2 項明定：「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」。又修正後刑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、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，亦適用之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，修正後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亦規定：「105 年 7 月 1 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」。而商標法第 98 條關於沒收之規定，係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，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自屬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所稱不再適用之情形，是本件關於沒收部分，應適用修正後刑法之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第 38 條第 2 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、第 4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雖扣案之包包 1 個係仿冒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之「GUCCI」商標圖樣之物品，而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無誤，然於商標法第 98 條規定不再適用之情形下，該扣案包包 1 個已非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之專科沒收之物，即無從依修正後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單獨宣告沒收。復參以上開不起訴處分書，係以無法證明被告主觀

上明知扣案之包包 1 個確屬仿冒商標商品而具販賣仿冒商品之犯意為由，認定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，是以扣案之包包 1 個是否係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顯非無疑。且扣案之包包 1 個，亦為告訴人○○○所購得，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，核與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、第 40 條第 3 項沒收規定要件不合，尚難作為聲請沒收之依據，爰裁定駁回前揭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。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原裁定，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本件抗告案。

裁定要旨

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抗字第 14 號刑事裁定：

原裁定撤銷。

扣案之仿冒「GUCCI」商標包包壹個沒收。

<裁定意旨>：

- 一、按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；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、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，亦適用之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刑法第 2 條第 2 項、第 1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 105 年 7 月 1 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，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亦定有明文，而商標法第 98 條關於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，係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，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自屬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所稱不再適用之沒收規定，先予敘明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，又刑法分則或刑事特別法關於專科沒收之物，例如偽造之印章、印文、有價證券、信用卡、貨幣，雖非違禁物，然其性質究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自有單獨宣告沒收之必要（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固有自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購買扣案之仿冒「GUCCI」商標包包 1 個之事實，然審酌被告並未受過何等專業精品鑑別訓練，因誤信他人所提出之購買明細等資料，而誤為真品購入後轉售，實難認主觀上有何詐欺及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，因認被告違反商標法第 97 條前段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、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等罪嫌不足，於 105 年 4 月 18 日以 105

年度調偵字第 1269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1 件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仿冒「GUCCI」商標之包包 1 個，係屬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品一節，亦有卷附鑑定書 1 份在卷可稽，則本件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品，即屬商標法第 98 條規定「專科沒收」之物，雖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品之沒收，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，法院於裁判時不再適用商標法第 98 條絕對義務沒收規定，而應回歸刑法關於沒收之相關規定，然此與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品之性質為「專科沒收」之物，核屬二事，且被告主觀上是否欠缺販賣仿冒品之意圖，亦無影響該等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品為「專科沒收」之物之性質，參以，扣案之仿冒「GUCCI」商標之包包 1 個雖已販售予告訴人○○○，於扣案時非被告所有之物，亦非違禁物，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新臺幣 5 萬元予告訴人，是以，本件檢察官如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宣告沒收，將之發還告訴人或被告，任令該等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品在外流通，究非防衛社會利益之道，益徵本件有單獨宣告沒收之必要，是本件扣案仿冒「GUCCI」商標之包包 1 個，自得依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至於檢察官聲請意旨載明本件依商標法第 98 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云云，固有未洽，然不影響本件全案聲請意旨，附此敘明。